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2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4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坤七股份、发行人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云南鼎祥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评估报告》	指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126 号）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并查询了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公司2022年6月17日因在对《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进行更正时，误将会议召开日期修改为6月22日，导致通知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少于15日。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坤七股份、时任董事长屈浩、董事会秘书张恒出具了《关于对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569号）。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针对公司2022年度向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的借款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未及时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存在补充审议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治理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公司治理或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3、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查阅坤七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报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坤七股份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坤七股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

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共30名，其中3名法人股东，27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变，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坤七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2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

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关联交易公告》、《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告》；

2、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进行了更正；

3、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4、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同时公司对《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进行了更正；

5、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6日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因在对《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进行更正时出现错误，导致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监管工作提示，详见本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所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审议公司向关联方股东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借款的相关事项，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不规范情形，以及本次发行过程中更正错误导致信息披露违规。但发行人已在主办券商督导下进行了补充审议披露以及更正，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已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6月20日，持有公司股票在册的在册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坤七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2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

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有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屈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一发行对象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对发行对象的访谈，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的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关联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债转股相关债权之<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屈浩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董事屈浩为本次发行对象，同时与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了上述8项议案。另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

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表决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名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关联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债转股相关债权之<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屈浩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3名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除《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关于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他前述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关联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债转股相关债权之<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屈浩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股东屈浩为本次发行对象，同时与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了上述8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957,5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另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4项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8,642,1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股东屈浩与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957,5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0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2人中，屈浩为自然人，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为法人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外商投资、金融机构投资等情形，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最新经

营情况、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的结果。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包含发行价格的股票认购协议，且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4-00081号）及发行人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2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87.8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002元，公司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2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6月7日），**累计成交量64,633股，累计成交额105,000.00元，交易均价1.62元/股**；前60个交易日（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累计成交量567,033股，累计成交额771,300.00元，交易均价1.36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故不具有定价参考性。

3、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前次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的基础上，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在册法人股东，并非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2022年6月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了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

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不存在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上述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中进行披露，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对象屈浩为公司董事，将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本次另一发行对象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与屈浩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若本次发行成功，南京润皇酒业

有限公司将成为屈浩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3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届时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限售全部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的要求与主办券商、资金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及托管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

及管理制度。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元，发行对象以债权及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其中债权认购金额为4,650,000元，现金认购金额为10,350,000元；即现金募集总额为10,35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明细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	7,000,000
2	支付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2,000,000
3	员工薪酬	1,350,000
合计		10,350,000

本次发行对象用以认购的债权为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借款，上述借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具体为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技术服务、支付采购费用、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借款和利息、支付员工工资、支付社保等，上述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

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本公司4,650,000元债权。

（一）发行人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债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评估报告》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2020年度至2022年4月14日，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先后向坤七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4,650,000元，根据公司与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协议，公司已单独计提利息并进行偿还，利息未计算在本次债

权认购股份中，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发生日期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1	2020年3月17日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150,000
2	2021年8月25日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
3	2021年9月28日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
4	2022年1月19日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
5	2022年2月14日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300,000
6	2022年3月23日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
7	2022年4月12日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1,100,000
8	2022年4月14日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4,65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债权形成的时间及金额如上表所示；公司前述债权形成的原因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上述借款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主办券商未发现上述债权债务存在变动或转移等情况，亦未发现上述债权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等情形。

2、债权形成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其中第十四款“（十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达到下列标准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公司上述465万元借款中，2020年度、2021年度累计借款金额75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2022年度累计借款金额390万元，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在2020年度至2022年4月14日，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已按照规则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完整披露本次发行涉及债权的形成原因、时间、金额等情况，未发现公司对本次发行相关债权的信息披露存在违规情形。

（二）借款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使用完毕，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序号	明细用途	支出金额（元）
1	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2	支付技术服务、采购费用等	1,488,887.00
3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和利息	2,499,601.51
4	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等	571,511.49
合计		4,650,000.00

其中，支付技术服务费、采购费用等主要为公司近两年大力发展天猫旗舰店等业务在内的互联网业务产生的费用，向主办券商支付督导费及审计机构支付审计费，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款；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和利息主要为公司向工商银行、云南文山隋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屈浩等债权人偿还借款和利息，上述贷款/借款均用于日常经营开支；剩余部分借款，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等。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债转股对应债权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购买理财、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债权的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的规定。

（三）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纠纷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相关借款协议、借款银行回单等资料，其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用于认购的债权及其金额具有真实性，债权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1.9.30）》，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完成备案。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进行评估。

（五）资产定价合理性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经取得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经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资产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

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为单项负债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确定采用成本法并结合企业偿债能力分析。评估人员查阅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财务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债权，了解债权的形成，并对债权金额进行了函证，了解债务人的偿还能力，依据债务人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判断评估对象的债权价值。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采用了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以成本法对历史债权的评估不涉及未来收益预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资产定价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合理。本次发行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的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屈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屈浩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另一发行对象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为坤七股份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张苗为屈浩母亲，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加债权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七）对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表结论性意见

本次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中，债权转股权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浩及一名在册法人股东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若本次发行成功，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屈浩

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后，屈浩对坤七股份的持股比例为42.00%，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4.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不涉及公司治理结构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将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和转型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持续亏损情况，2020年度和2021年度均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主办券商取得了发行人2022年上半年销售和采购协议、核对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业务情况进行了核实，同时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目前业绩下滑和亏损主要系目前处于业务转型期所致，2022年上半年公司原三七业务正逐步萎缩，中药饮片前端供应、药食同源和食品类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尚处在开拓期，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下降，持续亏损。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未来三年内将根据公司需要提供财务及其他支持，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阶段仍处于业务转型期，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及业务转型失败**的风险。

（二）公司存在**搬迁**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6月收到《砚山县文砚大道临港区（子马小寨组团）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公司所在地位于临港区规划建设范围内，整个厂区拟纳入拆迁规划，存在搬迁的可能性，但目前该方案暂无进展。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定向发行。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坤七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坤七股份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国都证券同意推荐坤七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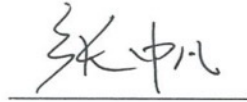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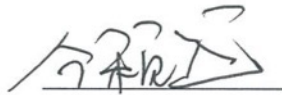
翁振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帆

项目组成员签字：



全颖超

